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公司概况.....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39
十七、 公司的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商管理情况.....	4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九、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44
第三节 结论意见.....	45
附件:.....	46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4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0 号

致：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优创新港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创新港有限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前名称
成都分公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成都优创	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众融智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泉舜广恒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844号《审计报告》、2016年8月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659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5月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1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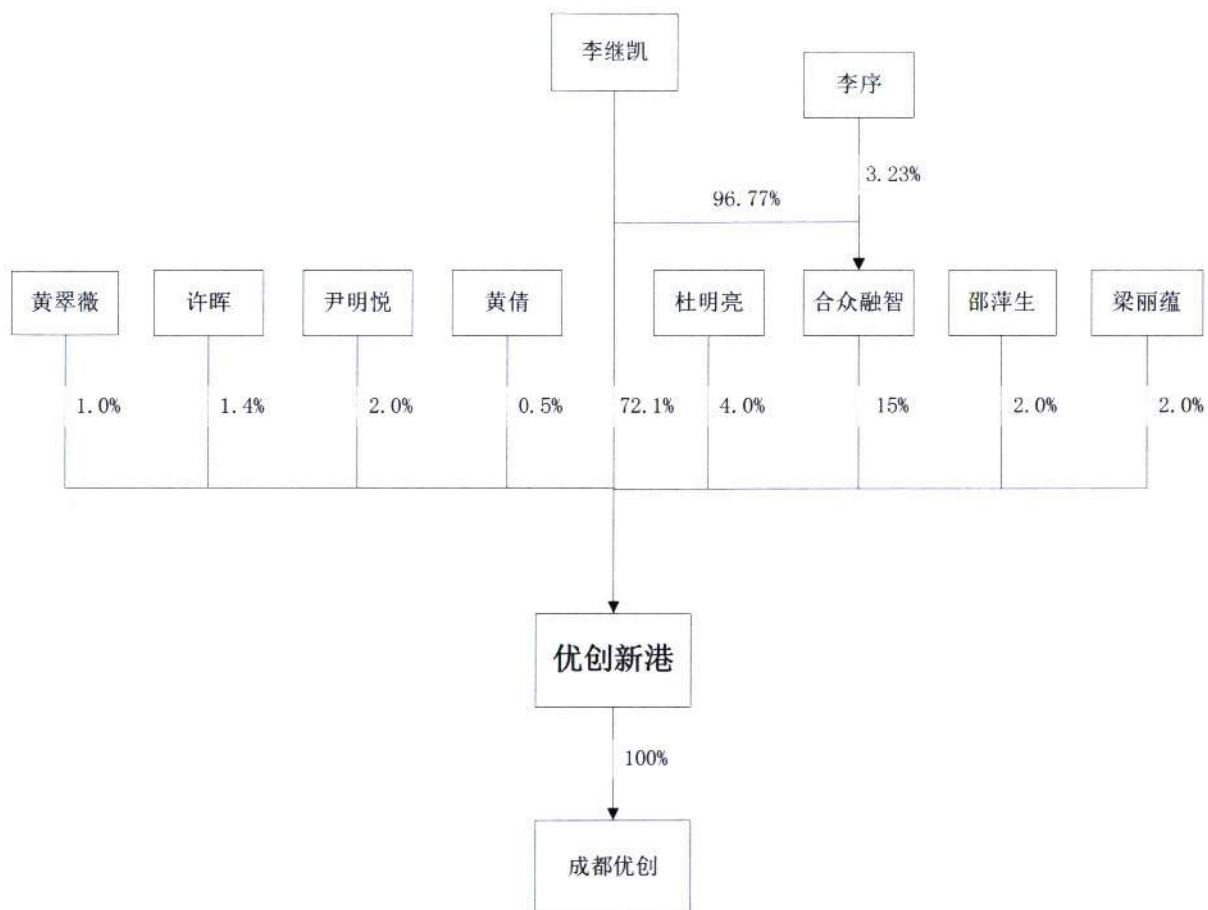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优创新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16年5月17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7638851D”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7638851D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	李继凯
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 层 1-202-238
7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30 日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境内分公司、1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3、公司系由优创新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优创新港有限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视频软件开发，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别的资质，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内档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付款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优创新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华创证券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华创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6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华创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批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9 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安排。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 9 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6年3月28日，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84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优创新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10,727,691.29元。

2、2016年4月1日，经优创新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以优创新港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4月22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优创新港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2016年4月22日，发起人签署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6、2016年5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7638851D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李继凯等9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优创新港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分别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优创新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经营宗旨和范围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844 号《审计报告》，优创新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10,727,691.29 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4 月 1 日，国众联对优创新港有限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优创新港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优创新港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74.00 万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8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优创新港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27,691.29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为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727,691.2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软件开发。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为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优创新港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公司及有关人员确认，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实际运营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实际运营的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9 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凯	110108****04048937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否	721	72.1
2	黄倩	522601****07110047	贵州省凯里市北京东路 21 号****	否	5	0.5
3	尹明悦	450104****02241538	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否	20	2
4	许晖	420106****11154935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大士院住宅三区****	否	14	1.4
5	梁丽蕴	440623****0920124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岗街****	否	20	2
6	杜明亮	110108****0919223X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否	40	4
7	邵萍生	360102****08145827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湖滨南路****	否	20	2
8	黄翠薇	440623****0912126X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青华二街****	否	10	1
9	合众融智	91110108MA0030TM8K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9 层 2-912	--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其中，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合众融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众融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众融智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合众融智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0TM8K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合众融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众融智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9 层 2-912，认缴出资额为 15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继凯，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8 日，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合众融智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融智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李继凯	150	96.77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李序	5	3.23	董事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	100	——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股份，并通过合众融智控制公司 15%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倩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87.6%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8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凯	721	72.1
2	黄倩	5	0.5
3	尹明悦	20	2
4	许晖	14	1.4
5	梁丽蕴	20	2
6	杜明亮	40	4
7	邵萍生	20	2
8	黄翠薇	10	1
9	合众融智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优创新港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1 日，李继凯、黄倩签署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优创新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继凯认缴 45 万元，黄倩认缴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前实际缴付出资。

2009 年 3 月 11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9101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优创新港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优创新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优创新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继凯	45	45	90
2	黄倩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2011 年 8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优创新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新增加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继凯认缴，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 日，优创新港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继凯签署《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11）第 107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优创新港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继凯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优创新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17954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创新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继凯	95	95	95
2	黄倩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的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3、2013年1月，增资至600万元

2013年1月8日，优创新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继凯认缴，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8日，优创新港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继凯签署《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第200805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8日，优创新港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继凯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2013年1月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13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优创新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17954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创新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继凯	595	595	99.17
2	黄倩	5	5	0.83
合计		600	6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的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4、2016年2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优创新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

至 1000 万元，其中李继凯认缴 126 万元，合众融智认缴 150 万元，杜明亮认缴 40 万元，黄翠薇认缴 10 万元，梁丽蕴认缴 20 万元，邵萍生认缴 20 万元，许晖认缴 14 万元，尹明悦认缴 20 万元，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优创新港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继凯签署《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优创新港有限确认，认缴本次增资的股东均已向公司足额缴纳了上述认缴的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优创新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7638851D）。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创新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继凯	721	721	72.1
2	黄倩	5	5	0.5
3	尹明悦	20	20	2
4	许晖	14	14	1.4
5	梁丽蕴	20	20	2
6	杜明亮	40	40	4
7	邵萍生	20	20	2
8	黄翠薇	10	10	1
9	合众融智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的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5、2016 年 5 月，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优创新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7638851D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继凯	721	721	72.1
2	黄倩	5	5	0.5
3	尹明悦	20	20	2

4	许晖	14	14	1.4
5	梁丽蕴	20	20	2
6	杜明亮	40	40	4
7	邵萍生	20	20	2
8	黄翠薇	10	10	1
9	合众融智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优创新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软件开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16510 软件开发”。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分公司、绵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分公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B3R6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13 层 3 号，负责人为李继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绵阳分公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MA624BNG9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绵阳高新区松林山村松林苑 1 号楼 3 单元 301 号，负责人为李继凯，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继凯，实际控制人为李继凯和黄倩，其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合众融智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李继凯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 72.1 %的股份
2	尹明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3	许晖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4 %的股份
4	李序	董事	否
5	黄倩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
6	杜明亮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4 %的股份
7	张灵	监事会主席	否
8	杨友刚	监事	否

9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备注
1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李继凯持有该公司 64.7%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3%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
2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李继凯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倩曾担任监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监控频系统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租赁业、旅游业、服务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农林业、市场、仓储、矿产资源、桥梁、道路、水电业、建筑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业的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节能设备、监控频、视频监控产品、安防器材，通信产品，LED 显示屏，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仪器仪表、照明灯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水电产品、教学设备、实验产品、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农具、农副产品（除粮油）的销售；对监控频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高新专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李继凯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张宁，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黄倩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优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 资金拆 借	拆 出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40	197,554.37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405.50	2,405.50	7,811.00
		李继凯	--	--	338,927.55
	拆 入	李继凯	853,972.16	863,972.16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付款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关联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除上述规定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现持有泉舜广恒 64.7%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承诺，泉舜广恒在存续期内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承诺该公司在存续期内亦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泉舜广恒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黄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承诺该公司将来也不会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公司日后设立子公司，上述承诺对子公司亦有效。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脑以及电子设备等。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情况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教育行业管理系统	2013SR023843	2012-11-15	全部权利
2	智慧数字幼儿园管理系统	2013SR023845	2012-11-15	全部权利
3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2013SR023387	2012-11-01	全部权利
4	网络视频教学系统	2013SR023811	2012-08-15	全部权利
5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2013SR023384	2012-07-01	全部权利
6	消防预警系统	2013SR023841	2012-10-15	全部权利
7	移动流媒体平台系统	2009SR032645	2008-09-01	全部权利
8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2009SR032647	2008-11-01	全部权利
9	综合预警管理系统	2015SR232235	2015-04-28	全部权利
10	安全预警系统	2015SR231443	2015-09-05	全部权利
11	视频图像分析管理系统	2015SR232259	2015-09-10	全部权利
12	视频大数据管理系统	2015SR232239	2015-08-24	全部权利
13	移动预警系统	2015SR232229	2015-07-25	全部权利
14	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2015SR231426	2014-12-15	全部权利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尚未由优创新港有限变更为优创新港。上述软件著作权由优创新港有限合法取得，公司持有上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均在保护期内。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公司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面积 (m²)	用途	地址	租赁时间	产权证
1	北京新华电广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124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2层1-202-238、201	2015.11.20--2016.11.19	京房权证海字第225427号
2	刘春茂、陈洪久	成都优创	120	办公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3层3号	2016.6.12-2018.6.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89788、3389789号
3	刘春茂、陈洪久	成都分公司	122.74	办公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3层3号	2016.6.12-2018.6.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89788、3389789号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前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成都优创

（1）基本情况

成都优创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58657605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优创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6楼11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优创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A、2015年9月，成都优创设立

2015年8月27日，公司签署了《成都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成都优创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并于2016年8月26日前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优创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649289的《营业执照》。

成都优创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B、2016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

根据2016年3月3日和2016年4月26日的北京银行电汇凭证回单，公司已分两期向成都优创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成都优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公司	100	30	100
	合计	100	30	100

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创股权未发生变更。

（3）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优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成都优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优创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目前进展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16110045001462）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2.16--2016.6.20	履行完毕
2	幼儿在线软件平台服务 合同书	石家庄启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技术开发服务	2014.3.5-2017.3.5	履行完毕
3	流媒体云存储系统项目 委托开发协议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90.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7.3-2015.10.1	履行完毕
4	大规模视频联网平台项目 委托开发协议	无锡紫光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7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6.4-2015.12.1	履行完毕
5	可视化综合视频系统项目 委托开发协议	深圳市艾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7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6.20-2015.11.1	履行完毕
6	关于道路交通视频处理 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科希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3.1-2015.6.4	履行完毕
7	流媒体视频运营网站系统 项目委托开发协议	北京吉星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6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8.10-2015.12.1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5.8-2015.9.8	履行完毕
9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系统 软件销售合同书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5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8.12-2015.11.12	履行完毕
10	技术开发合同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5.6.1-2015.10.30	履行完毕
11	商场视频大数据客流分析 系统	北京中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7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6.3.15-2016.8.15	履行完毕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中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6.7.3-2017.12.11	正在履行
1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信诚合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	技术开发服务	2016.6.24-2016.12.10	正在履行
1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创世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	技术开发服务	2016.6.3-2016.11.3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目前进展
1	技术软件开发合同（合同	行知学（北京）	40.0	技术开发服务	2014.8.1--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目前进展
	编号: BJ-Mb-007)	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11.30	

3、重大借款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订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订重大担保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修改章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章程的上述议案得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已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除按《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外，还增加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条款。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4.22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6.10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8.2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8.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8.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继凯、尹明悦、许晖、李序、黄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继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杜明亮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灵、杨友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灵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继凯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尹明悦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0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在2016年1-5月份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财政补贴。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1、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6年3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546、547、548号），确认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2010号），确认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学（2016）告字第0078、0079、0080号），确认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学（2016）告字第0182号），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该局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2、成都分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6年7月19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成都分公司在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7月19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2016年7月28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成都分公司从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7月27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3、成都优创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6年7月19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成都优创在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7月19日暂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2016年3月9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高地税简罚（2016）1490号），对成都优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1000元的罚款。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

都优创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所涉税务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成都优创虽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处罚 1000 元的罚款，但鉴于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且成都优创已针对该税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商管理情况

（一）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凭证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7 名员工，其中 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等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成都分公司共 8 名员工，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成都优创共 1 名员工，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绵阳分公司共 3 名员工，由于该分公司新设立，包括社保、公积金在内的各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3 名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字第 1274093 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缴纳五险的人数为 9 人。

2016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字第 1274096 号），确认成都优创缴纳五险的人数为 1 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补缴或员工索赔，本人愿在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工商管理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成都优创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股东构成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计 9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方式

信达律师通过查验《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合众融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书面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合众融智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合众融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北京合众融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0TM8K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凯				
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9层2-912				
6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2045年12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的职务	合伙人类型
		李继凯	150	96.77%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李序	5	3.23%	董事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合众融智设立的目的系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融智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活动；其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合众融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第三节 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见附件）

附件: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8名为自然人,1名为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合众融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北京银行客户回单、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股东声明等资料,公司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非货币资产出资均经相关的专业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并完成了产权属的转移登记手续,

文中标有符号“”的表明该内容涉及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北京银行客户回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以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845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优创新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 10,727,691.29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优创新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未因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实务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该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如今后应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公司因本次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自然人股东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不确定性。各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依据该等承诺，公司将不会因未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经济损失，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代扣代缴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

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次增资，没有发生减资的情形，具体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曾发行过股票，未曾发生过股权转让。除全资子公司成都优创外，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继凯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可通过合众融智控制公司 15%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倩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可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87.6%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相关规定，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书面声明及核心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其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行业准入规则或认证资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行业准入规则或认证资质。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10 软件开发”。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因此，公司不涉及上述环保的相关问题。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公司日常业务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因此，公司不涉及上述安全生产的相关问题。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视频软件开发行业，不涉及质量标准的相关问题。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挂牌同时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1)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确认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抽查公司主要资产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为合法取得且已完成相应法律手续，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成都优创虽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处罚 1000 元的罚款，但鉴于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且成都优创已针对该税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的税务”部分所述。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后，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切实履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就关联交易的规范和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披露程序。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承诺该公司将来也不会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公司日后设立子公司，上述承诺对子公司亦有效。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客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杨 斌

2016年9月9日